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中市客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六九八七號函訂定下達。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經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內容規範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及委員身分組成等，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